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496H/2019-06840	分类:	社会事务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民政厅	成文日期:	1982 年 09 月 08 日
标题:	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《吉林省火葬场管理试行办法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民发〔1982〕99 号	发布日期:	2019 年 11 月 07 日

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《吉林省火葬场管理试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吉民发〔1982〕99 号

各市、州、县（市）民政局，各地区行署民政局，各市、县（市）火葬场：

我们拟定的《吉林省火葬场管理试行办法》，经全省殡葬改革工作会议讨论后，又作了若干修改，现印发给你们试行。在试行中有什么问题和意见，望函告，以便修订完善。

一九八二年九月八日

吉林省火葬场管理试行办法

为了办好火葬场，加强经营管理，提高服务水平，根据全国殡葬改革工作会议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任务与编制

第一条 火葬场是民政事业单位（含殡葬管理所，下同），其任务

- 1、贯彻执行殡葬改革的方针、政策；
- 2、进行殡葬改革的宣传教育；
- 3、接运、火化尸体，承办悼念活动，寄存骨灰；
- 4、根据殡葬改革的需要与可能，经办为丧主服务的服务项目。

第二条 城市设立殡葬管理所，尽量与火葬场合署办公；各县的殡葬管理所要与火葬场合并，对外可保留殡葬管理所名义。

第三条 火葬场的人员编制，本着精简的原则，根据火化量的大小确定，行政管理人员要尽量减少，力求年火化尸体二百具以下的县可配七至十人，年火化尸体二百具以上的县可配十至十二人；年火化尸体一千具以下的市可配十二至十五人，年火化尸体一千具以上的市可配二十人；长春市火葬场可配七十至七十四人。吉林市火葬场可配三十五至四十人。具体人员编制由市、县民政局同当地编委商定各地火葬场的人员编制，应随火化任务的增加逐步配备。

经营管理

第四条 火葬场要认真贯彻执行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方针，实行经济核算，加强财务管理，对上级批准的事业计划和经费预算，要严格掌握，认真执行。积极开展业务，加强经营管理，努力提高火化率，扩大服务项目，增加收入，节约开支，逐步做到经费自给。一时不能自给的，要实行一年一定的收支相抵差额补贴包干制。

在财务管理上，城市火葬场要建立预算会计单位，向当地民政部门编报经费预算，请领经费，报送决（计）算；县火葬场一般作为报销单位，向当地民政部门上缴收入和领报经费。要严格执行财务手续制度，遵守财经纪律。

第五条 火葬场职工应享受职工工作津贴。津贴等级和标准，按省民政厅、劳动厅《关于优抚社会福利事业单位职工工作津贴的试行办法》中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火葬场职工应享受劳动保护待遇劳动保护项目和标准，按省民政厅、劳动厅《关于试行殡葬单位职工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》执行。

第七条 对火葬场职工实行经费预算包干结余奖。凡是按照定收、定支经费差额补贴包干计划有节余而且完成全年事业计划的火葬场，可从节余部分提取奖励基金发给职工。奖励基金提取比例使用范围和标准，可参照省劳动厅、财政厅《关于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包干结余奖励问题的通知》中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 火葬场的一切业务收费标准应保持稳定。不得擅自提高，增加群众负担。遇有特殊情况，确有必要调整的，要报请地区、市（州）民政局与当地物价部门批准。

技术管理与车辆管理

第九条 火葬场要加强技术管理，充分利用现有设备，开展技术革新，进行技术培训，组织工学习操作、维修、消烟除尘等科学技术改进火化设备，提高火化技术，努力做到高质低耗科学操作，改善劳动条件。

火场要培养多面手，做到一专多能，不断提高职工业务技术水平，定期进行技术考核。

第十条 火葬场火化尸体时，要单尸单化严防差错。没有公安部门注销户口的证明，不予火化。发现非正常死亡或可疑尸体，应通知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查处，作出结论后再火化。

第十一条 火葬场的车辆应根据火化量和接运尸体任务量配备。各市（长春、吉林两市除外）、一般配备殡葬汽车一台。

要建立严格的车辆管理制度。每次出车要有行车记录。车辆主要用于接运、火化尸体。如作其他用途，应按照当地运输部门的收费标准收费。

队伍建设

第十二条 要加强政治思想工作。搞好队伍建设，组织职工学习马列主义和毛主席著作，进行党的四项基本原则教育。开展五讲四美和文明礼貌活动，学习文化和业务知识，提高职工政治觉悟和业务技能，树立热爱殡葬事业的思想。

第十三条 要经常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，通过比、学、赶、帮、超活动，定期进行评比，表彰先进，树立典型，以调动职工的劳动热情和社会主义积极性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
第十四条 要实行民主管理。凡重大问题，如年度计划、经营管理、规章制度、生活福利等项，应交全体职工讨论。

第十五条 要加强职工的劳动纪律教育。建立良好的工作秩序，制定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劳动考核奖惩、设备维修保养、安全生产、卫生消毒等项制度。对遵守规章制度，工作积极，有显著成绩的应予以表扬或奖励。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，经批评教育不改的，应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处分。

组织领导

第十六条 火葬场的主管部门为当地的市或县民政局。各地民政局要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，加强对火葬场的领导，要有一位领导同志分管火葬场的工作。

1、负责下达火葬场的年度工作任务和一年一定的收支差额补贴额，指导火葬场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管理方案；

2、审定火葬场的财务收支计划或预算；

3、商同有关部门落实火葬场的具体人员编制；

4、督促检查火葬场的工作任务和各项计划的完成情况，研究和解决工作中的问题；

5、指导、帮助火葬场定期总结工作，每年年终向上级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总结报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下达之日起试行。